

证券代码：600691

证券简称：*ST 东碳

编号：临2008-41

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11月25日、26日、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属股价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经书面询问公司主要股东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于11月27日回函称其公司及控股股东，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